

114年度誠正中學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	備註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 全檢查	昇降（電 梯）設備	消防設 備	高低壓電 力設備	自來水 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 車設備	（污水處 理場（含 設備）	機關內通 行道路	擋土牆（含 地錨）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
誠正中學 辦理情形	√	√	√	√	√	/	/	√	√	√	√	√	

備註：已完成√、辦理中△（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未完成 X（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無涉及 /

承辦人員核章：
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
附表一
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誠正中學	新竹縣新豐鄉德昌街231號	每2年1次 (最近申報日期：113.01.08)	邱進發建築師事務所	新竹縣政府	113年度	114年12月31日	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，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，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：				單位主管核章：				
組員莊政淵				總務主任黃淑敏				

附表二

項次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號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限	保養頻率	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
1	誠正中學	明德樓、新民樓、教學大樓	036B019952 036B019951 036B019950	每半年	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	114.09.01	每月1次	1/13	2/11	3/19	4/22	5/5	6/17	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
					司	全協會									
2	誠正中 學	風雨走廊 明德樓側 新民樓側	005B822530 005B822531	一年	立安機 電企業 有限公 司	臺灣停車 設備暨升 降設備安 全協會	115.04.18	每月 1次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
									1/13	2/17	3/17	4/14	5/16	6/16	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**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**」辦理,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,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

承辦人員核章:  單位主管核章: 

附表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 照字號	申報場 所樓層	依法應申 報頻率	申報 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 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 申報日期	備註
1	誠正中學	新竹縣新豐鄉 德昌街231號	(87)建 都字第 00197號	B1~5F	1 年1 次	114	唯安消防安全設 備有限公司	消士證字第 0296號	已辦理 申報, 缺失已 完成改 善	2025/3/31	115年 3 月前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**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**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,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承辦人員核章:  單位主管核章: 

附表四

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用電場 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 備檢驗 維護業 名稱	專任電氣 技術人員 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 6個月應辦 理之檢驗 日期(最近 1 次實際 辦理檢驗 日期)	檢驗方 式	檢驗 結果	完成改善並 報地方主管 機關備查日 期	預定下 次檢測 月份	自行委外 辦理維護 保養頻率	備註

1	誠正中 學	新竹縣新豐 鄉德昌街231 號	06525397112	連益通 機電技 術工程 (股)公 司	竹縣電技 中字第 AF500519- 5號	114.05.24	停電檢 驗或非 停電檢 驗	合格	■已完成	114.12	每半年 1 次	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
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

承辦人員核章:

組員莊政洲

單位主管核章:

總務主任
黃淑敏

